

「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⁵⁴⁾

107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結合資工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專長師資，開授整合人工智慧(包括機器學習、資料探勘、大數據、深度學習、類神經網路等領域)、與資訊安全的跨領域課程，以培訓人工智慧以及具資安理論與實作能力的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所學生，均可選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學程內課程達 18 學分(含)以上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分學程」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如下：
需修習通過人工智慧(技術類)、人工智慧(應用類)、資訊安全類中各兩門課(共 18 學分)

『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』專業學程開課一覽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號	備註
人工智慧：技術類	類神經網路	3	CE5037	至少修習兩門
	人工智慧	3	CE6020	
	計算型智慧	3	CE6126	
	機器學習	3	CE6102	
	深度學習介紹	3	CE6146	
	人工智慧與程式實作	3	CE7062	
人工智慧：應用類	自然語言處理	3	CE7024	至少修習兩門
	機器人設計	3	CE5079	
	圖形識別	3	CE6031	
	智慧型監控系統與實驗	3	CE5046	
資訊安全	資訊安全概論	3	CE3054	至少修習兩門
	電腦攻擊與防禦	3	CE6107	
	應用密碼學	3	CE6135	
	網路安全專論	3	CE6096	
	Linux 作業系統	3	CE6105	
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